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授权，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统称“授权对象”）代为行使。本规定所称行权，指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注重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相统一，遵循经营管理规律，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董事会落实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并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行使。公司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不得承接决策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实际，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新业务、非主营业务、高风险事项，以及在有关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必要时，应终止或收回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授权，主要包括：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章 行权要求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制定授权决策方案，授权决策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订，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方案应当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按照授权决策方案，修订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及相关制度，保证制度衔接一致。授权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相关议事规则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

讨论。

第九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杜绝越权行使。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同时向党委报告。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要临时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决策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已决策的授权事项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重新决策且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三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可以列席有关会议。证券事务部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四章 授权变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决策方案，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

- （一）授权决策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
- （二）授权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 （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定授权决策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

如果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八条 确因实际需要，授权对象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第十九条 授权方案到期自然终止，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认为行权效果未达到要求或者出现应当终止授权的其他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决策方案。

第二十条 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变更或者终止相关授权。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后的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开展授权事项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进行评估。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

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其他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操作制度应与本规定有效衔接。本规定与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从其规定。本规定未尽授权事项，以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